

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1 日，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 7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新增车床、铣床、抛丸机等设备，并依托厂区现有的锻造车间、热处理车间、精加工车间和相关辅助工程，现可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经绩溪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2023 年 6 月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6 月 6 日取得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绩建审【2023】4 号）。目前项目已在正常生产、环保措施已同步落实，且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实际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针对年新



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期间工况稳定。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削液低温蒸发冷凝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经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生产区的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经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二）废气：

淬火油烟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抛丸废气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抛丸废气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次废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浓缩液）、磷化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包括磷化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的废切削液桶、废除锈油桶、废清洗剂桶未破损的桶厂家回收，破损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的废消泡剂桶、废机油桶、废淬火油桶、废磷化剂桶中未破损的桶清洗后综合



利用，破损的桶需暂存于厂区后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机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 日和 2023 年 7 月 4 日-5 日对厂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能够满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的生产区废水总排口（DW002）废水能够满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抛丸粉尘、低温蒸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切削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淬火油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吸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五、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废气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2、建议企业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